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商职院发〔2018〕45号



研究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学院设立的研究机构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机构是指经上级主管部门或 学院批准成立的独立研究机构。
- 第三条 建立研究机构的主要目的是: 拓展研究范围, 开发研究项目, 培养科研队伍, 增强服务功能和整体科研实力, 提高学院的知名度和社会服务贡献率。
- **第四条** 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学院教学科研人员 开展教研科研工作及对外科技服务。

第二章 设置

第五条 成立研究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- 1.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与研究目标。
- 2. 研究供销行业、职业教育和学院发展有关领域,能在相关领域对学院发展起促进作用,有不同级职称人员参加,能形成专业团队。
- 3. 近5年来有5项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在研省、部级课题或项目进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。
- 4. 有学术造诣较深、富有开拓精神并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研究带头人,主体研究方向至少有3名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,研究成员5-10人,且具有与研究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专业背景或相关研究成果。
- 5. 负责人须有正高级职称;近5年主持过相关领域省级以上 科研课题2项以上,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。
- 第六条 申请成立研究机构的部门,须将研究机构章程、成立研究机构的申请报告、申办表、研究机构工作目标、推荐的研究机构负责人选及研究机构人员报科研处初审,由科研处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,院务会议审批。
- **第七条** 经上级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专职负责人享 受中层正职待遇,每年度接受学院考核。

第三章 职责和要求

第八条 研究机构实行负责人制,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研究

机构的工作。研究机构的负责人由学院聘任。

研究机构成员一般为兼职人员,根据双向选择、自由组合的原则,由负责人直接聘任。聘任人员必须及时报人事处与科研处备案。

第九条 负责人职责:

- 1. 全面主持研究机构的工作,组织制定研究机构的研究目标、研究任务和工作计划。
- 2. 组织争取各层次的研究项目,合理安排研究机构内部的研究和科技开发项目,从各种渠道争取研究经费。
- 3. 重视研究团队的建设,重视青年研究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。
- 4. 负责管理本研究机构人员、负责管理好本研究机构设备、设施、技术资料等。
- 5. 积极组织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,活跃学术思想; 积极组织开展教研科研,促进产学研的紧密结合。
- 6.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,努力提高科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,不断改善科研条件。
 - 7. 根据学院有关规定,负责研究机构经费的使用。

第十条 研究机构的基本要求:

1. 每两个月开展1次学术沙龙,学术研讨和交流应有会议记

录、有主题、有成员签名。

- 2. 研究机构负责人每年在院内开展学术讲座2次。
- 3. 每年至少立项一个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。
- 4. 每年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。

第四章 经费和场地

- **第十一条** 学院在以下方面给予研究机构经费和场地支持:
- 1. 研究机构成立的当年,学院拨付5000元的开办费,经费报销按学院报账制度与流程办理。
 - 2. 学院根据具体情况,提供相应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。
 - 3. 购置设备按《学院资产管理办法》管理。
-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获准立项的各级纵向课题按《教研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商职院发〔2018〕43号)管理,横向课题按《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(湘商职院发〔2018〕44号)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1日起执行,原《研究所

建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(湘商职院发〔2016〕17号)同时废止。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1日

主题词: 研究机构 管理 办法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5月21日印发